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立波

编制单位：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立波

建设单位：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26956

传真：/

邮编：315472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

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122557

传真：/

邮编：315302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承兴大厦 8-1-2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2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25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委托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30
附件 8 危废协议	37
附件 9 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购置慈溪市掌起镇万洋（掌起）众创城已建工业厂房，购置自动车床、振动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公司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1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建[2021]94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2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				
建设内容	设自动车床、振动抛光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p>				

	<p>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1]94 号 2021 年 8 月 2 日)；</p> <p>(12)《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H120608,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 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d>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d>μ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td> <td>2.0</td> <td>mg/m³</td> <td>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建议值</td> </tr> <tr> <td>TVOC</td> <td>8h 平均</td> <td>600</td> <td>μg/m³</td> <td>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建议值	TVOC	8h 平均	600	μg/m ³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建议值																																																						
TVOC	8h 平均	600	μg/m ³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9（无量纲）				
COD _{Mn} ≤	2	4	6	10	15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DO≥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3、环境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排放值具体见表 1-4~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氨氮≤35mg/L，总磷≤8mg/L，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3~表 1-14。

表 1-13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总锌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14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4） ¹	
TP	0.3	
TN	12（15） ¹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设计量	验收实际量	变化情况	
照明器具制造	灯具配件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无	—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验收时数量	后续验收数量
1	下料机	/	8 台	8 台	0 台
2	自动车床	/	150 台	150 台	0 条
3	振动抛光机	/	4 台	4 台	0 台
4	筛料机	/	5 台	5 台	0 台
5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台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1	铜棒	/	200t/a	200t/a
2	碱性清洗剂	25kg/袋	2.0t/a	2.0t/a
3	机械油	170kg/桶	0.85t/a	0.85t/a
4	研磨石	/	0.2t/a	0.2t/a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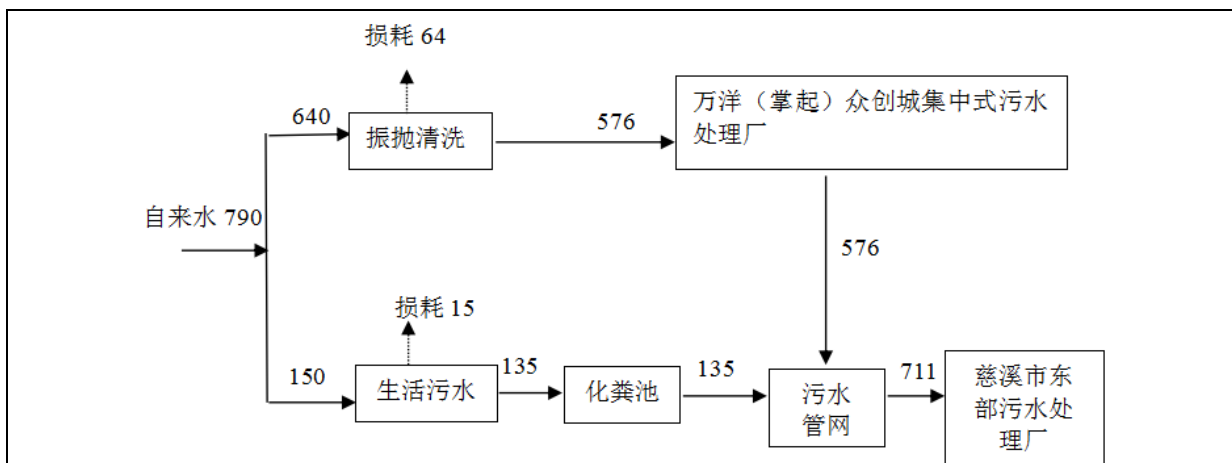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2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4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相符	/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相符	/
建设内容	振抛清洗废水	经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相符	/
	生活污水	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油品挥发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相符	
环保工程	废研磨石、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		相符	/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相符	

定员	员工 10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 8h 工作制。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不设食堂和宿舍	相符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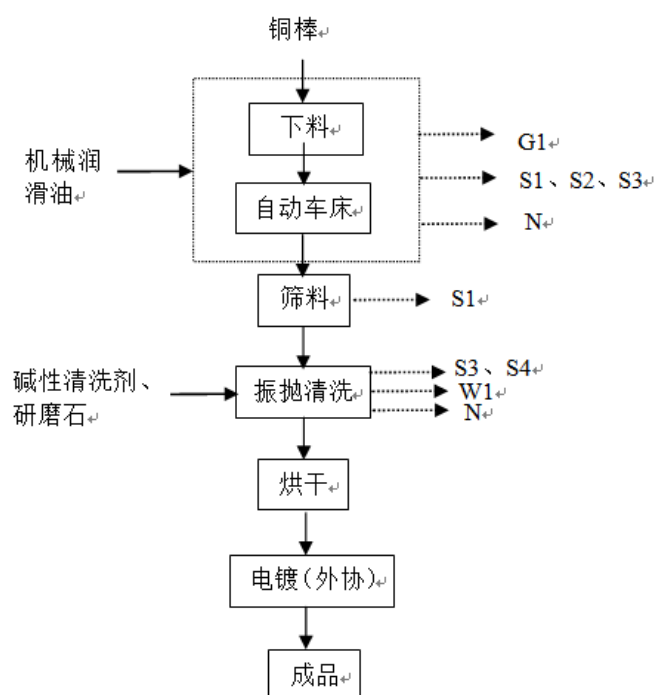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灯具配件。将外购的铜棒经下料、机加工后进行筛料及振抛清洗后电镀（外协）得到成品。

(1) 下料、自动车床：外购的铜棒经下料机、自动车床等加工之后获得一定的尺寸和形状。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废机械油及原料空桶。

(2) 筛料：利用筛料机将工件表面的金属边角料剔除，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

(3) 振抛清洗：筛料完成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振抛清洗，本项目配备振动抛光机四台，振抛清洗的作用为除掉工件表面的油污和毛刺。振抛清洗过程中会加入碱性清洗剂，清洗剂主要起到去油的效果，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振抛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工艺仅采用碱性清洗剂，不得使用酸性清洗剂。清洗废水中主要为COD、SS、石油类、LAS等常

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离子。此工序产生振抛清洗废水、清洗剂废包装袋和废研磨石。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万洋（掌起）众创城园区内建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且产生的脱水污泥由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无需单独处置脱水污泥。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 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 度监控限值
水 污 染 物	振抛清洗废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LAS	排入万洋(掌起)众 创城集中式污水处 理厂处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 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和 氨氮	经万洋(掌起)众创 城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 废	废研磨石、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 不合格品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 等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安全处 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利用已建房屋，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项目符合《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 号）、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批复文号：慈环建[2021]94 号，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配套设置自动车床 150 台、振动抛光机 4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万洋众创城 12 号厂房，南侧为万洋众创城 19 号厂房，西侧隔北二环路为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洋众创城 5 号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

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油品挥发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及清洗剂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机加工过程下料机、自动车床等设备添加的机械油在机械运转过程中因设备摩擦会有少量油品挥发，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废水治理措施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研磨石、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危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标识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项目配套设置自动车床 150 台、振动抛光机 4 台等。项目四址为：东侧为万洋众创城 12 号厂房，南侧为万洋众创城 19 号厂房，西侧隔北二环路为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洋众创城 5 号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3、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已落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4、油品挥发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风，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5、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及清洗剂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p>	<p>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7、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06-05、X-006-06、X-006-07、X-006-0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X-015-0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X-016-0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X-017-0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02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21-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F-030-0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1-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5-▲08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研磨石	一般固废	0.15	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65	
废机械油	危险固废	0.8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15	
废包装袋	危险固废	0.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月7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1	0.67	0.66	0.66	1.17	4.0
	厂界下风向 02	0.86	0.92	0.88		
	厂界下风向 03	1.14	1.17	1.13		
	厂界下风向 04	1.11	1.05	0.97		
结论	油品挥发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月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1	0.85	0.81	0.73	1.27	4.0
	厂界下风向 02	1.27	1.22	1.19		
	厂界下风向 03	1.00	0.99	0.97		
	厂界下风向 04	1.23	1.10	1.07		
结论	油品挥发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昼间：2022-12-07 07:29-07:49 昼间：2022-12-08 08:05-08:26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	/	59.5	65		
			58.3	65		

N2	厂界南侧	/	59.3	65
			59.0	65
N3	厂界西侧	/	58.4	65
			57.9	65
N4	厂界北侧	/	60.8	65
			59.4	65
结论	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气监测结论

油品挥发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1.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3、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研磨石、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 (掌起) 众创城 11 幢<5-1>室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9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	所占比例 (%)	2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1]94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万元)	3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2	0.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05826956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677	0.0067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	VOCs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1000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67.7
	NO _x	/
	烟(粉)尘	/
	VOCs	/
	CS ₂	/
	SO ₂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 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 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 若污水纳管, 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1〕94号

关于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镇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配套设置自动车床 150 台、振动抛光机 4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万洋众创城 12 号厂房，南侧为万洋众创城 19 号厂房，西侧隔北二环路为宁波市欧琦烟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万洋众创城 5 号厂房。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振抛清洗废水）均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油品挥发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及清洗剂废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日

抄送: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掌起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棒	200t/a	200t/a	/
2	碱性清洗剂	2.0t/a	2.0t/a	/
3	机械油	0.85t/a	0.85t/a	/
4	磨床石	0.2t/a	0.2t/a	/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	8台	8台	/
2	自动车床	/	150台	150台	/
3	振动抛光机	/	4台	4台	/
4	筛料机	/	5台	5台	/
5	空压机	/	1台	1台	/



工 况 证 明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12060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 (掌起) 众创城
11 幢<5-1>室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0608

第1页 共3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万洋(掌起)众创城11幢<5-1>室

委托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07日~12月08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万洋(掌起)众创城11幢<5-1>室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07日~12月09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普洛赛斯检测科技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0126098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2.07	上风向 1#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6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3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7
2022.12.08	上风向 1#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3
	下风向 1#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9
	下风向 2#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7
	下风向 3#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120608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12.07	厂界东侧/05	机械	07:29-07:30	59.5
	厂界南侧/06	机械	07:35-07:36	59.3
	厂界西侧/07	机械	07:42-07:43	58.4
	厂界北侧/08	机械	07:48-07:49	60.8
2022.12.08	厂界东侧/05	机械	08:05-08:06	58.3
	厂界南侧/06	机械	08:11-08:12	59.0
	厂界西侧/07	机械	08:18-08:19	57.9
	厂界北侧/08	机械	08:25-08:26	5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冯海海

审核人: 孙伟研

批准人: 孙伟研
批准日期: 2022.12.2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12.07(第一次)	阴	东	2.2	102.4	4	86
2022.12.07(第二次)	阴	东	2.0	102.0	6	83
2022.12.07(第三次)	阴	东	2.0	101.7	8	80
2022.12.08(第一次)	阴	东	2.0	102.0	7	85
2022.12.08(第二次)	阴	东	1.8	101.7	8	83
2022.12.08(第三次)	阴	东	1.8	101.5	9	80

CXZH

合同编号：HT2022208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2月02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清洗剂废包装袋	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249-08	原料空桶	0.2吨/年	桶	固体
900-249-08	废机械油	0.1吨/年	桶	液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5日起至2023年12月04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徐立波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805826956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geleipeng@z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MA2GQ7W42M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6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13805826956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掌起支行裘市分处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20979652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2086)(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41-49	清洗剂废包装袋	0.100吨/年	4240元/吨
900-249-08	原料空桶	0.200吨/年	4240元/吨
900-219-08	废机械油	0.1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慈溪市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9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镇北二环路 68 号万洋（掌起）众创城 11 幢<5-1>室，项目占地面积 557.23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环评阶段，下料机 8 台、自动车床 150 台、振动抛光机 4 台、筛料机 5 台、空压机 1 台，灯具配件设计产能 1000 万个/年。

本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机加工过程下料机、自动车床等设备添加的机械油在机械运转过程中因设备摩擦会有少量油品挥发，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振抛清洗废水依托万洋（掌起）众创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万洋（掌起）众创城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振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降噪，设置减振基础，确保设备噪声达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保养和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加强生产管理，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四) 固废

废研磨石、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械油、原料空桶、废包装袋等危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根据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120608”，油品挥发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下表：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2022 年 12 月进行调试。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12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2022H120608”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灯具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负责定期检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宁创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